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480號

聲 請 人 A 0 3

法定代理人 A 0 1

A 0 6

聲 請 人 A 0 4

A 0 5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3為被繼承人乙○○之孫，聲請人A 0 4、A 0 5為被繼承人乙○○之母、姊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呈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拋棄繼承權書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A 0 3為被繼承人乙○○之孫，現為未滿18歲
02 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此有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，然其具狀向本
03 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未經法定代理人甲○○之允許，
04 及釋明本件拋棄繼承是否符合聲請人之利益，經本院於113
05 年7月8日通知聲請人A 0 3法定代理人A 0 1於收受送達翌
06 日起7日內，補正甲○○之印鑑證明，並於未成年子女利益
07 切結書蓋用印文，然屆期未補正，經法定代理人A 0 1陳報
08 甲○○失聯無法聯繫，請法院發函聯繫，經本院依甲○○戶
09 籍地於同年8月5日寄送補正通知，惟未補正，本院再於同年
10 10月21日發開庭通知，惟仍未到庭，均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
11 可稽。是以本院已無從認定聲請人A 0 3所為拋棄繼承權之
12 聲請，已得其法定代理人甲○○之允許，且係為聲請人A 0
13 3之利益之，從而，聲請人A 0 3向本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聲
14 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聲請人A 0 4、A 0 5為
15 被繼承人乙○○之母、姊，固據聲明人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
16 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又被繼承人之即第一順序之
17 孫輩繼承人即聲請人A 0 3並未合法拋棄繼承，已如前述，
18 則依首揭民法規定，繼承順序在後之聲請人A 0 4、A 0 5
19 非法定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亦
20 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